

高复班

Gao
Fu
Ban

◎ 程啸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高复班

Gao
Fu
Ban

◎ 程啸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高复班 / 程啸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201-12883-2

I. ①高… II. ①程…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3453 号

高复班

GAO FU BAN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 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刘子伯

印 刷 北京市玖仁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
插 页 0 插页
字 数 1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活过的印记（代序）

一个甲子之前，一处贫瘠的土地，一座破旧的孤儿院，一个四岁的孩子，爬在地上捡拾路人剥掉的红薯皮。一对乞丐夫妇经过孤儿院，塞给这个孩子半个馒头，跟他说，你跟着我们走，以后每天有馒头吃。他的哥哥说人家骗你的，跟着去就把你卖了。他不管，只要今天给我馒头吃，我就跟着去。

乞丐夫妇不仅没有把他卖掉，还靠要饭供给他读书，直到高中毕业。在选择去北京上大学还是选择回村当老师之间，他选择了后者，因为两位年事已高的老人需要的不是一个大学生，而是一个每天能挑水干活的儿子。他结婚生子，过着平常的生活，直到两位老人相继去世，忽然有一天，他疯掉了。

那个甲子之前在地上捡拾红薯皮的孩子，那个后来的疯子，就是我的父亲。父亲发疯时，我小学毕业，我的弟弟蹒跚学步牙牙学语。我想知道父亲为什么发疯，于是我翻了很多杂志很多日记本，那些杂志上有父亲年轻时发表的文章，那些日记里有父亲所有的思考。在那个自生自灭的年代和地方，那些平凡的活着的和死去的人，父亲都用笔记录着。

我后来明白了，父亲之所以发疯是因为两位老人去世以后，他的大学梦和文学梦像梦魇一样折磨着他，但是时光不可逆转。在一贫如洗的家里，母亲一边忍受着父亲的虐待一边干活打工，将我供到了高中，一个疯子的儿子，不可思议的，成为那一年全县文科唯一考到北京重点大

学的学生。父亲的病也好了，四处去打工赚钱。

我和弟弟大学毕业之后来了浙江宁波工作，于是将父母接过来，安排在一个幽静的地方，希望父亲能继续年轻时的文学梦想。父亲说，文学就是一个人活过的印迹，一代人活过的印迹，一个民族活过的印迹。每个人都会死亡，但是有了文学，每个人可以书写自己，也可以书写别人，这些文字，让消失的时光和活着的死去的人，都定格成了永恒。

因了父亲，我也成为了一名作家，我也将和父亲一样，和众多的作家一样，用文字书写普通人活过的印迹。



目 录



西风独自凉	1
单车恋爱的终结	6
回眸瞥见半生缘	15
凉娃娃与阴背的爱情故事	23
程啸派风云再起	38
谁抢了我的猪尿脬	49
茂林和他的红棉袄	58
泉喜走了	63
报应	67
贪欲	70
那夜有风	74
身边的红人	78
囍字鞋垫	91
伤痕	105
杜桂花返乡记	116
高复班	141
出版致谢	198



西风独自凉

女人都喜欢穿裙子吧？尤其是身材苗条拥有丹顶鹤般双腿的女人。

我被称为另类，不是因为炎热的夏天不穿裙子，而是因为，每年风起的秋天，我会穿一件白色的花裙子。

并且只穿一天。

对于我的反常，老公每年都要过问，我说我想寻回青春的感觉，所以开学第一天，我要给全校师生一个惊艳。

在我的印象里，开学的第一天，似乎就是这个江南的小城被秋风笼罩的第一天。这个学校以前是中学，后来中学扩建搬迁，这里变成了小学。我之所以来这个小学教书，是因为我最美丽的日子，是在这里度过的。

那时候我很喜欢穿裙子，到初中报到的第一天，似乎也是有着凉凉的风和细细的雨，我穿着一件花裙子，蹦蹦跳跳地赶到学校。我和所有的女生一样成长着，在这里走完了初中，走到了高中。我也开始看琼瑶，幻想自己就是某个女主角，但我始终保持着自己的高傲。这不只因为我是个优秀的学生，更重要的是，我不会去在意别人对我欣赏的目光。

直到那个男生的出现。

高二的教室在三楼，开学的第一天，我就注意到了他。或者说，是他注意到了我。放学后，我第一个跑出教室，哼着歌提着花裙子的两个边做芭蕾舞状下楼，在二楼的拐角处，他微笑着看我。那种眼神，几分

单纯、几分欣赏，我几乎也给他回了个微笑。但习惯性的矜持告诉我，继续哼自己的歌走自己的路吧。

出了楼道，我分明感觉到他依旧在楼上看着我，背上长了眼睛，我几乎忍不住想回头去验证自己的直觉。女人的直觉肯定没错，我这样告诉自己，然后在窃喜中继续唱着歌回家。

究竟是谁动了心？虽然那只是个开始，从那天起，他的欣赏的注视就一直陪伴着我，但我从不认为我对他有好感，当然也无恶意。

你一定很奇怪，两年时间，在楼道、在操场、在学校的各个角楼，我们都碰到过，每次碰面，他都跟熟人一样微笑着看我。但是真的，我们从没说过一句话，甚至，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

但他肯定知道我的名字。我坐在最前排，似乎每次都是我第一个冲出教室，而他，也似乎比谁都快，因为很多时候，我下楼就会看到他挎着书包，背靠在二楼楼梯前的走廊栏杆上。他是在等我吗？我心里笑笑，从不去理会。但有一次，我比谁都晚走，因为我的作文在全省获奖，语文老师特地留下来询问我的情况。从老师口中得知，教语文的老师一起讨论了那篇文章，当天都会去班上朗读。

天几乎都黑了，我急匆匆地冲下楼去，但我猛地刹住了，因为那个男生，还是老样子，靠在栏杆上微笑着，眼神里似乎增加了一份崇拜。我停顿了片刻，欲言又止，因为真的不知道说什么。我继续慢腾腾地下楼，希望他会跟上来，夸夸我的作文也好啊，但是没有。当我骑着自行车出校门时，听到了后边的自行车铃声。这也是他的习惯动作，因为家在不同的方向，他似乎是用这种方式跟我告别。

那也许是一个机会，对他，对我。在两条线的交叉处没有撞出火花，后面的日子，自然越走越远。

高三的日子繁忙而仓促，反正他不会开口，管他怎么看我呢。日子

过得很快，十年前当我走出这个校门时，我回头看看，我想，也许我很难再回母校了。在我转头的瞬间，也看到了他。一件干净的白衬衫，和我的白裙子一个颜色。我忽然有些伤感，但我依然做着矜持的样子，看上去不给别人任何机会。

我很快就忘记了他，大学、恋爱，都跟那个曾经注视我的眼神无关。大四开学的时候，去车站接新生。看着那些青春可爱的师弟师妹们，忽然一种怀旧的感觉袭上心头。我甚至有点后悔，为什么不穿那件虽然陈旧但青春焕发的白裙子来。就在我发愣的时候，眼前忽然一亮，一件白衬衫的背影刺激了我的眼球。我几乎是冲上去，一把抓住他的肩膀拉过正面来，我看到了一张陌生的脸。我还不死心，盯了那个眼神好几秒，但我还是失望了，此眼神，非彼眼神。

那段时间我刚好失恋，又为找工作而烦心，失眠是常事。但连我自己都没想到，那天晚上，我失眠竟然是为了他，那个中学时不知名的男生。

鬼使神差地，我选择了来母校做老师。

楼道、教室，都没有变。我有时候会靠在他曾经靠着的栏杆上，看三楼下来的同学。当然，那只是心血来潮时，我有自己的生活，我结婚、生子，我过得很幸福。

那天上完课我从三楼下来，一件白衬衫又刺激了我，一个很清秀的男生，也是那么微笑着靠在栏杆上。我放慢了脚步，然后听到后面有女生急促的脚步声，然后看到那个男生很兴奋地迎上去。两个人从我前面走了，肩挨着肩，手碰着手，低头说着什么。

我忽然有一种奇怪的想法。也许有一天我真的会再遇到他，我当然不想发生什么。可是，我想回味一下那个眼神。

我儿子来小学报名的那天，我穿上已旧的白裙子。我想，他也会送儿子，最好是女儿，来学校报名吧。

一年，又一年，就这样过去了。

我再没有看到过他。

那天从家里出来，看到弄堂里的老婆婆，忽然穿了一身蓝色的旗袍。老婆婆估计有八十岁了，每天坐在弄堂里，晒太阳、抽烟、做鞋垫。日复一日地这样坐着，我每次经过她身边，都似乎经过一个收费站，我笑笑，我想我老了之后，也会这么每天坐在弄堂里发呆吧。

只有在那天，当我看到那件蓝色的旗袍时，我才想起，我忽略了一件事。所有的老婆婆都年轻过，所有的老婆婆都曾经可爱、妩媚、有梦想、有人爱。

那个秋日的周末，我打发老公带着孩子出去玩，然后穿了白色的花裙子，坐在门前的弄堂里。弄堂里的风徐徐吹过，吹乱了我的头发，吹舞着我的裙子。

我就这样一个人独自坐在秋风中，想着自己青春时的模样，想着那双曾经注视我的眼神。

“妈妈你怎么哭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老公和儿子站在我的面前。我赶忙擦拭了眼睛，我说是下雨了吧，确实在落雨，不过我这会儿才知道。

我紧紧拥着孩子，然后对老公说：“你们都出去了，我一个人好孤单！”

我回头看看依旧坐在弄堂里的老婆婆，八十岁的老婆婆，我这才发现，自己还很年轻！



单车恋爱的终结

我不算漂亮的女生，虽然也有不少人追我，据说我是属于那种有“味道”的。

我每天穿着破旧的牛仔服，骑着破旧的自行车，挂着破旧的书包，在破旧的校园里闲逛。一切都很破旧，一如我的心。二十多岁的女孩，据说不应该有这样的心态。

“小美女，把那破车子扔了，哥哥带你逛吧！”一个阳光一样明朗的声音从旁边传来，我知道那肯定是一个阳光一样明朗的男孩，虽然夏天比较炎热，但是无法拒绝这样的明朗，可是我知道，我会拒绝他。

“自行车才是我的爱人！”我微微侧了脸，轻轻说了声，然后继续骑着走。

大学校园的情侣真幸福啊！

可是我的情侣呢，却在遥远的异乡。他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幸福的婚姻，就是在合适的时候遇到一个合适的人。”

不知道他的婚姻是否幸福，我只知道，我和他相遇，太不合适，因为那时候，我只有10岁。

好遥远啊，应该是在十多年前了。

那天是正月初六，村子里舞狮子，还放录像。那时村里只有两个录像机，我父亲做生意赚了不少钱，却舍不得把录像机放在大麦场去让全

村人看，甚至，还不让我去看，因为自己家有嘛。

可第一个晚上，我就去了。10 岁的事情，你肯定很奇怪我记得那么清楚。可能就是因为遇到他吧。在那黄土高坡的农民堆里，他是那么的显眼。也许他显眼的的原因，只是因为他是村里的亲戚，以前没见过而已。

总之他坐在我后边，很高的个子，像个大哥哥，我肯定感觉到了，他时不时会在意我，那时候别人都说我很漂亮呢。那天放的是香港的武打片，有汉语的字幕，还有一种字幕，不像是拼音，而他却时不时会在后面念出来，我听说过，那是英语，我想他一定学习很好。

录像结束后，旁边的一个女孩子叫我去看舞狮子，我转头看了他一眼。而他，真的跟着我们去了，一起走到舞狮子的操场上。那天晚上很冷，人很多，他就站在我后边，我感觉到了他身上的暖意。

接下来的三个晚上，我们都会准时出现在老地方。冬天的夜晚真冷啊，不管父亲如何阻止，我是肯定会去的。想起来有点好笑，难道十岁的女孩子也会有那样的感情？

我不知道上面的故事是不是真的，其实我记不清楚了，那是他讲给我听的。

后来村里的录像机多了，正月里，没有再集中放录像，而舞狮子的场所太大、人又太多。我似乎还见过他一次，也只是匆匆而过，连一句话都没说过。但我想他应该知道我的名字，因为旁边的人经常喊我。

是的，后来的事情证明，他是知道的。

四年之后，我在县城上初中，我们班的对面是文科补习班。那时候正值高考前夕，课间我们会爬在窗前，看对面补习班那些可怜的家伙，有的发呆、有的兴奋，总之都傻傻的。我们看着很乐，直到有一个人出现。

“你知道吗？那个家伙在兰州上了一所大专，现在还有一个月要高考了，却跑回来补习。”

旁边的姐妹这样告诉我时，我已经惊呆了！

因为，那个人，我真的很熟悉，虽然童年的印象有点模糊，但我确定就是他。

他是那样的与众不同，每天上课迟到不说，还穿着农民才穿的麻鞋，以及宽大破旧的长裤头。

好几次，放学后我尾随着他，希望引起他的注意，我想我不至于主动上前去打招呼。但他只自顾自地走路，似乎这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是的，谁都能感觉到他骨子里的那份傲气。事实证明他确实很优秀，因为补习一周之后的测试中，他成为全县文科第一。

就在高考前夕，他忽然多了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后来才知道，他是花十元在大街上买的，之所以骑自行车，是因为高考前有亲戚给他找了个比较僻静的住所。

在高考之前我没有打扰他，在高考之后，我没有了打扰他的机会。

也许命中注定我们只是匆匆过客。

暑假过后报完名，我和几个村里的女孩子一起爬山回家。忽然一个高大的身影从身边经过，速度很快，超过我们一大截之后，却忽然回过头来，大声喊了一句：“玉琴！快点！”

我的脸红了，因为那是我的名字。一起的几个小姐妹唧唧喳喳地加快速度前面走了，我慢腾腾地在后面低着头走。

那时候的他很精神，一点都不像是我们西北的农民。当然，他不是农民，他说第二天就要去北京上大学，这次是到村里来看望亲戚。

北京？大学？我偷偷地笑，感觉很滑稽。

我们家在村口，很快就到了，他鼓励我好好读书，还说有个自行车没用了，如果我不嫌弃的话可以去骑。

我没有告诉他，我每天在窗户看他。但是第二天，我准时在学校等他。

那天的阳光很明媚，他用那辆破旧的自行车带着我，在破旧的县城转了半天，我们嘻嘻哈哈的，招来路人的注视。

时间过得真快，他就要上北京去了！

时间过得真快，一眨眼，初中就结束了。可我没有去上高中，因为我没考上。

我有时会想起他，有时候不会。因为我觉得北京很遥远，写一封信，都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收到，再说，我连他的地址都没有。

我没有再去县城读初中，而是去了镇中学，离村庄也比较遥远，那辆破烂的自行车，成为我重要的交通工具。真是无巧不成书，我就读的班级，竟然就是他曾经读过的班级，老师都没变。经常会有老师提起他，因为据说他是那所贫困的镇中学里出去的最优秀的学生之一。

春节也越来越没有意思了，正月里都待在家看电视，别说在大麦场放录像了，连舞狮子都取消了，生活有时候很无趣。我习惯性地正月初六到大麦场去，那里空空如也，一如我的心。

其实我也就在那几天特别想念一个人。

但再次看到他却是在两年以后。因为初三了，春节过后没几天，就匆匆赶到镇上的学校去。在学校门口碰到班主任，在班主任身边看到一个人，我差点惊叫出来。

我在冷风中瑟瑟发抖，直到班主任离开。

我死命地摁自行车的铃声，他转过头来，然后笑着走近我，他已经成熟多了，虽然不再那么阳光，但却很有味道，那种男人的感觉。

我们几乎就是只打了个招呼，他问了我的学习情况。说实话，我怕见到他，因为我的学习太差，而他对我的期望太高，他说：“好好学习，考到北京来！”

我觉得很滑稽，我感觉能考上高中就不错了。

自行车的手把被他握过，暖暖的。

他说，第二天，他要回北京的学校。

日子还是那么平静。

但是那个春天，却有一封信从北京飞来。讲述了很多，很多过去的事情，包括在村里看录像，包括喊我的名字。我当然回信了，胡说八道一些事情，比如我的男同桌想请我吃饭什么的。

我应该不是想让他吃醋吧，因为他一点都没有吃醋，只是鼓励我把精力放在学习上。是啊，他有什么好吃醋的。

初中毕业前夕，我的压力逐渐加大，好长时间没给他写信，他也没有回信。

我又回到县城去，这次是读高中。我的学习一直不好，准确地说，我一点都不喜欢学习。什么北京，什么大学，对我来说，都是想起来比较好笑的事情。有次自行车的一个轮胎破了，我就给他写了一封信，可是很久都没有回信。

后来我才想起，他应该不在那个学校了，早毕业了。

他会去哪儿？肯定不是回老家。

日子很平静，一天一天过去，我和那些小男生一起玩，很少想起他，但是我也会怀旧，怀念童年，怀念那些看录像、舞狮子的岁月。

应届班毕业时，我到村里去打听，从他亲戚家里，我知道了他的手机号码。

我只是想问一下，他现在什么地方。

“玉琴吗？我等你这个电话很多年了！”

我轻轻“喂”了一声，电话对面传来这么一句话。

我的眼泪泛滥成灾。

我知道了他在南方的一个城市，我忽然想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可是

高考的日子已经到了。

我连专科都没考上，但是那年寒假的前夕，我们约好，初六在县城见面。

那天我骑着那辆破烂的自行车在学校门口等他，远远就看见他微笑着走来，手背在后面。

我也微笑着看他，这个曾经的男孩，已经完全变成了男人，稳重而可靠的感觉，不像那些小男生。

走近，他突然从身后拿出一束玫瑰来。

“情人节快乐！”

我张开了嘴，半天没合拢。

那天真的是情人节，也是我第一次收到玫瑰

那个寒冷的冬天里，竟然有着明媚的阳光，我坐在自行车后面，轻轻抱着他的腰，把头靠在他背上。

那天很开心！

可是开心的时间总是过得那么快。

第二天，他去了南方的那座城市，我继续回到高中补习。

我有时候会给他打个电话，随便聊几句，其实我只是想听听他的声音。而他只是鼓励我好好学习，可是，我真的不喜欢学习。

又是一年高考后，我报了兰州的一所大专，那是他曾经就读的学校。在去兰州时，我把那辆破旧的自行车绑到长途汽车的顶上。到了学校还真派上了用场。

我告诉了他我宿舍的电话号码，可是他几乎就没打过。我有时候去上网，他倒是乐意陪我聊几句，还是鼓励我好好学习，让我读本科，读研究生，到南方去读书、去工作。我还是那句话，我不喜欢读书，也不喜欢工作，我毕业后还是回村里去，我喜欢农村平静的生活。